

【1】 公司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备案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股东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因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章程、经营期限、认缴的出资数额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职的决议、决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 更换公司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

◆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

1. 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备案适用本规范。

2. 公司备案与公司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